**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要點**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特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2.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者外，尚應分別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3. 副教授擬申請升教授者，應有曾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持續性及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之著作、作品、技術報告。
4.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曾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作品、技術報告。
5.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曾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
6.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其研究或研發成果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

1.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擬升等者，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2.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學校規定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8月1日**或2月1日**，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系應就申請人本職級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為：
4. 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教學（B）30%，服務（C）10%。
5. 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50%，教學（B）30%，服務（C）20%。
6. 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教學（B）30%，服務（C）30%。

系教師升等評分要點，另訂之。

1. 系教評會應就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應有出席委員2/3以上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上，且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應由系（所）主任詳簽「教師升等系教評會評分表」連同升等送審及初審有關資料等依行政程序向院教評會提出。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1. 申請人對（複）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應於收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請系教評再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2.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3. 本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4.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5.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6. 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7. 曾接受本校教師評鑑，最近一次未通過者。
8. 送審人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9. 本要點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10. 本要點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要點**

95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0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10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109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

1.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應分二階段，包含基本資格審查及系教評會評審評分，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2.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
3.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之基本資格，除符合第二條規定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不符合者，系教評會應直接否決。
4.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除了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應具備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
5. 申請升等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5篇，其中至少3 篇為第一作者。
6. 申請升等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篇為第一作者。
7.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2篇，且皆為第一作者。
8. 以作品及成就升等者除了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應分別具備下列本職級內之創作成果，並舉行具審查機制之公開個展2次以上，其中至少一次展覽作品應包含所有送審作品，其數量、類型及條件如附表一。
9. 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0.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1次（含）以上。
11. 獲得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12.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13.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4.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含）以上。
15. 獲得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16.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7.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1次（含）以上。
18.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含）以上。
19.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現職級內之成果：
20. 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2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3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23. 專利三件（含）以上。
24.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5.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兩件（含）以上。
26.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2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27. 專利兩件（含）以上。
28.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9.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30.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1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31. 專利一件（含）以上。
32.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除符合教育部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現職級內成果之一：
33. 本職級內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
34. 本職級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以上。
35. 本職級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以上。
36. 本職級內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1000點以上。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內涵準用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1.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標準如下：
2.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計分方式以70分為基本分，論文排名第一順位者，每篇論文加計4分，論文排名第二順位者，每篇論文加計3分，其餘排名者，每篇論文加計2分；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加計2分，以第1順位為主，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加計1分，以第1順位為主；專書著作每本加計3分；總分以不超過90分為原則。
3. 以作品成就升等者，計分方式以70分為基本分，最高90分，評分基準如下：
4. 舉行具備審查機制之個展，1次10分。
5. 參與校外國際聯展，1次5分；校外國內聯展，1次2分。
6. 獲得競賽獎項：
7. 國際競賽前三名，1次20分；優選或佳作，10分；入圍，5分。
8. 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10分；優選或佳作，5分。
9.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計分方式以70分為基本分，最高90分，評分基準如下：
10. 具國外發明專利，1件20分；國內發明專利，1件10分。
11. 具技術移轉成果金額，未滿10萬，5分；10萬以上未滿20萬，10分；20萬以上15分，且20萬後，每滿2萬，加1分。
12. 具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未滿10萬，5分；10萬以上未滿20萬，10分；20萬以上15分，且20萬後，每滿2萬，加1分。
13.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計分方式以70分為基本分，最高90分，評分基準如下：
14. 本職級內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百分之50以內者，5分；在百分之30以內者，10分；在百分之10以內者，20分。
15. 本職級內獲取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20分。
16. 本職級內獲取本校教學優良獎，1次10分。
17. 本職級內累積教師評鑑教學績效，1000點，10分；1000點以上後，每滿100點，加2分。
18. 本要點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  科系所 |  | 送審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姓名 |  | |
| 項目 | 升等級職及各項比例  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教學（B）30%，服務（C）10%。  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50%，教學（B）30%，服務（C）20%。  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教學（B）30%，服務（C）30%。 | | | | | 成績 |
| 研究及  產學合作（A） | 著作分數/作品分數/技術報告分數/教學實務成果分數×（70%、60%、50%）×升等級職比例（60%、50%、40%） | | | | |  |
| 產學合作分數（累計最高30分、40分、50分）×升等級職比例（60%、50%、40%） | | | | |  |
| 教學（B） | 教學分數（累計最高100分）×升等級職比例（30%） | | | | |  |
| 服務（C） | 服務分數（累計最高100分）×升等級職比例（10%、20%、30%） | | | | |  |
| 總分（上述3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 | | | | |  |

備註：

1. 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後，再由系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2. 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分數（A1）成績評分以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要點第4點為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A2研究與產學合作**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成績 |
| 1 |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 得　　 分 |
| **2** | **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 得　　 分 |
| **3** | 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 得　　 分 |
| **4** |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 得　　 分 |
| **5** |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得　　 分 |
| **6** |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得　　 分 |
| **7** |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 得　　 分 |
| **8** |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 **本目最高10分。** | 得　　 分 |
| **9** | **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 4. **本目最高10分。**   **新創公司設立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 得　　 分 |

背面尚有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成績 |
| **10** | 獲獎紀錄：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術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10分。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本項最高10分。 | 得　　 分 |
| **11** | 參予國際共同發表期刊論文（如SCOPUS、SSCI、SCI、AHCI），有共同顯名並以學校認定為主，1篇5分。 | 得　　 分 |
| **12** |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就所提供資料，由系教評會初評評定成績，最高加減6分。 | 得　　 分 |
| 總分（以上12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30分、40分、50分） | | 得　　 分 |

備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後，再由系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B教學**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 成績 |
| 教學年資 |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  （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 | 得　　 分 |
| 平均授課  時數 |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 得　　 分 |
| 教學需求 |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至2分。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 得　　 分 |
| 優良教師  （教學獎） |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 得　　 分 |
|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 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5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由系教評會初評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5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 得　　 分 |
| 其他  教學事蹟 |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由系教評會初評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0分。** | 得　　 分 |
| 總分（上述6項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 | 得　　 分 |

備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後，再由系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C服務**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 成績 |
| 行政  職務類 |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6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3分。 | 得　　 分 |
| 活動類 | 1.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30分。 2. 參與授課者，每滿25小時2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3.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10分。 4.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6分。 | 得　　 分 |
| 1.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全國性者每次1-6分，國際性者每次1-12分，最高25分。 | 得　　 分 |
| 1.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1-12分，最高25分。 | 得　　 分 |
| 1. 推動校園e化，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12分。 | 得　　 分 |
| 1. 擔任全院性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3分，最高25分。 | 得　　 分 |
| 輔導類 | 1. 獲本校雲鐸獎之教師，每次15分，最高30分 | 得　　 分 |
| 1. 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學年3分，最高30分。 | 得　　 分 |
| 系所服務具體事蹟 | 1. 擔任本系大四畢業專題行政老師，1學年15分。 2. 舉辦導生聚活動、輔導及關懷學生並有當次記錄佐證，1次3分。 3. 舉辦本系具體國際學術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論壇等，1次20分；國內學術活動，1次15分。 4. 推動本系對外招生宣傳推廣事項，並前往他校進行實質招生宣傳，並以本系發給之證書做為佐證認定，1次10分。   本項最高30分。 | 得　　 分 |

背面尚有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 成績 |
| 其他服務事蹟 | 1. 學院服務類優良教師，每次15分，最高30分 | 得　　 分 |
| 1. 其他服務事蹟，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參與本系、學院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或不力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3分，最高30分。 | 得　　 分 |
| 總分（上述5項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 | 得　　 分 |

備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後，再由系級教評會進行複審。